

2021 年度省科协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省科协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省科协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省科协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省科协概况

一、省科协主要职责

省科协是全省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省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主要职能包括：

1. 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繁荣学术园地，促进学科发展、知识创新。

2. 按照国家有关科普工作的方针、规划，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推广先进技术，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负责本省中学生参加国际数、理、化、生物、信息等奥林匹克竞赛的组织工作；指导科技馆等科普设施、场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及科普工作队伍的建设工作。

3. 全心全意为科技工作者服务，反映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4. 引导科技工作者在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中发挥作用，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科学技术政策、法规制定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工作，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承办专家决策咨询有关服务工作。

5. 表彰、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人才。开展科技工作者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

6. 开展科学论证、科技咨询服务，提出政策建议，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评估、成果鉴定、标准制定等任务。

7. 开展民间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发展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科技界及国外科学技术团体、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民间交往和联系。

8. 负责对全省性自然科学类社会团体进行监督管理；对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进行领导，对省辖市科协进行业务指导。

9. 指导河南省反邪教协会和各省辖市反邪教协会的工作，开展捍卫科学尊严和反对愚昧迷信、伪科学、反科学的活动。

10. 举办符合省科协宗旨的社会公益性事业。

11. 承担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省科协预算单位构成

省科协部门预算包括省科协机关本级预算和省科协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1. 省科协机关本级

省科协机关内设机构 10 个，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计划财务部、学会学术部、省科技社团党委办公室、科学技术普及部、国际部、调研宣传部、院士专家工作部。

2. 省科协事业

省科协事业包含省科普中心、省科协信息中心、省青少

年科技中心、省反邪教协会秘书处和挂靠省科协的八个省级学会共 5 个非独立核算全供事业单位。

3. 省科学技术馆

省科技馆下设 12 个部室，分别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文明办）、财务资产部、展览教育部、展品技术部、科普影视部、网络科普部、观众服务部、运行保障部、安全保卫部、后勤服务部。

第二部分

省科协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省科协 2021 年收入总计 49742.9 万元，支出总计 49742.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减少 19411.8 万元，下降 28.07%。主要原因一是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接近完工，基建资金支出预算 2021 年比 2020 年减少 23320 万元，展教资金支出预算 2021 年比 2020 年减少 17000 万元，两项合计减少 40320 万元；二是 2020 年受疫情原因影响，省科技馆新馆建设展教项目支出不及预期，导致部门财政性结转资金 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21464.6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省科协 2021 年收入合计 4974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6929.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

收入 516.8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22296.6 万元。此外，省科协参与分配项目支出 2298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省科协 2021 年支出合计 4974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03.2 万元，占 7.04%；项目支出 46239.7 万元，占 92.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省科协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6929.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0617.3 万元，下降 60.13%，主要原因一是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接近完工，基建资金支出预算 2021 年比 2020 年减少 23320 万元，展教资金支出预算 2021 年比 2020 年减少 17000 万元，两项合计减少 40320 万元；二是留在省本级支出的专项资金较 2020 年增加 27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科协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692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45 万元，占 0.17%；科学技术（类）支出 25928.2 万元，占 96.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1.9 万元，占 2.20%；医疗卫生（类）支出 165.8 万元，占 0.62%；住房保障（类）支出 198.6 万元，占 0.73%。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

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省科协《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科协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科协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4.3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14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科技馆于 2020 年 7 月经费供给方式由财政差额补贴改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相应增加省科技馆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14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18.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7 月，省科技馆经费供给方式由财政差额补贴改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相应增加省科技馆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用 8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省科协 2021 年与 2020 年一样

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7月，省科技馆经费供给方式由财政差额补贴改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相应增加省科技馆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3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科技馆于2020年7月经费供给方式由财政差额补贴改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相应增加省科技馆财政拨款公务接待经费预算3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省科协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10.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省科协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省科协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省科协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1 项，主要是河南省科普及学会服务能力提升专项-（市县）项目 2098 万元。省科协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省科协 2021 年部门预算表